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1/2012 號

有關

蔡炳林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3 年 1 月 16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3 年 2 月 8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以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11 日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2. 上訴人以郵寄方式寄出該「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3. 社署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致函上訴人（下稱「23/11/2010 信件」），作以下回覆：
 - (1) 社署是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收悉該查閱資料要求。
 - (2) 社署職員張林淑儀女士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與上訴人澄清他所要求查閱的資料範圍，包括共 8 頁的文件（下稱「該等文件」）。
 - (3) 社署要求上訴人繳付所需的影印費用\$8 (\$1x8 頁) 及掛號信郵費 \$13，合共\$21。隨函附上繳款單及繳款細則。
 - (4) 函內明述，「由於本署需待你繳付上述費用，及收到你的繳款通知後，才可把有關文件複本郵寄給你，所以本署未必能於收到你的「查閱資料要求」的四十天內依從是次查閱資料要求。... .. 本署於核實收到上述費用後，會盡快把有關文件複本郵寄給你。」
4. 上訴人隨即在 2010 年 11 月 25 日繳付相關費用。
5. 翌日，即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上訴人收到該等文件的複本。
6. 然而，上訴人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投訴，指社署沒有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所規定的 40 天限期內，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下稱「投訴一」）。
7. 另外，上訴人亦投訴社署社工侯天送偽造文件（下稱「投訴二」）。
8. 經考慮過所有情況後，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於 2012 年

7月16日致函上訴人，告知上訴人專員決定按私隱條例第39(2)(d)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把「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下稱「決定書」)一併寄給上訴人。

9. 上訴人繼而於2012年8月1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與本案有關的條文及案例

10. 私隱條例第18(1)條規定，任何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等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

11. 私隱條例第19(1)條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如資料使用者不能在法定期限內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他須根據私隱條例第19(2)條的規定，在該期間屆滿前藉書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如此依從該項要求，以及其理由，及須在該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該項要求。

12. 私隱條例第28(2)條准許資料使用者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適度費用。

13. 私隱條例第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B部分第8(d)段述明，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如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專員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14. 就投訴一，專員決定社署的做法已符合私隱條例第19(2)條的規定，於收到該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以書面告知上訴人他們不

能如期依從該要求及其理由，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全依從該項要求。

15. 就投訴二，專員引用行政上訴案件 2005 年第 49 號個案，案中第 18 及 19 段中指出：「… 條例的宗旨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並就附帶事宜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虛假的事實和虛構的證據都不屬個人資料 … 同樣不受私隱條例的保障」，故有關投訴不是私隱條例或專員管轄和權限範圍內可處理的問題。

16. 本委員會同意及接納專員對投訴一及二的決定。

本上訴

17. 在上訴通知書內，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只針對決定書中第 6 段的其中一句，「… 期間社署曾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與你澄清你所要求查閱的資料範圍…」。這句是引述社署在 23/11/2010 信件中所提及的社署職員張女士曾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與上訴人澄清上訴人所要求查閱的資料範圍。上訴人指從來沒有人與他聯絡。

18. 本委員會認為這根本不構成合理的上訴理由。

19. 首先，本委員會相信張女士與上訴人必定有聯絡過。因上訴人在該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中所填寫的，是要求他的「個案記錄的詳細資料」。但社署在 23/11/2010 信件中所列出的 8 頁該等文件中，有 3 頁是個案記錄以外的文件。這必定是經張女士與上訴人澄清過後所列出的。在聆訊中，上訴人稱不是張女士先找他，但他不否認有和張女士談及所要求的資料。是張女士主動聯絡上訴人還是上訴人先跟張女士聯絡又有何分別？

20. 其次，張女士有否與上訴人聯絡，這一點與社署有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第

19 條根本毫無關係。最關鍵的是社署於 40 天內，有藉書面通知（即 23/11/2010 信件）告知上訴人社署不能如期依從他的查閱資料要求，以及其理由。而社署收到上訴人的繳款後，翌日便把該等文件的複本給上訴人。在此情況下，社署的做法已符合私隱條例第 19(2)條的規定。

總結

21. 本委員會的裁決是：

- (1) 本委員會同意及接納專員可按私隱條例第 39(2)(d)條不繼續處理投訴一及二。
- (2)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內所提出的理由不構成合理的上訴理由。
- (3) 本委員確認專員的決定，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